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04 人，代表股份 70,507,3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34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 4 人,代表股份 63,260,55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74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,代表股份 7,246,81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01 人,代表股份 7,247,08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8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1 人,代表股份 27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0 人,代表股份 7,246,81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7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401,3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;反对 9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;弃权 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7,141,0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3%;反对 9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1%;弃权 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401,3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497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4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3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1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95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35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6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9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0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；反对 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4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3%；反对 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8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0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4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3%；反对 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1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98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4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38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9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9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98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4%；反对 1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38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9%；反对 1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汤奇青先生、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,634,684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4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71%；反对1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2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,137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；反对1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,507,363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97,4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1%；反对1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,137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；反对10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,507,363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75,8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135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1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55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